

2022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1号）要求，对本单位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现予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概况

1. 项目概况

小额信贷项目是帮助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贷款 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下给予贷款贴息，同时增加脱贫户、监测农户产业收入，更好地巩固本单位脱贫攻坚成果。

2. 自评概况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本单位 2022 年度小额信贷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进行综合评价。本单位积极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查，本单位 2022 年度小额信贷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自评分项情况

1. 执行情况：小额信贷项目全年预算数 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

2. 数量指标：脱贫户或监测户贷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5 万元，2022 年度脱贫户或监测户小额信贷贷款每户小于或等于 5 万元。得分 10 分。

3. 质量指标：小额贷款还款率为 100%。小额贷款还款率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达 100%。得分 20 分。

4. 时效指标：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2022 年度小额信贴息都已发放到位，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得分 10 分。

5. 成本指标：脱贫户或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15%，2022 年度小额信贷项目资金补助标准为贷款利率 4.15%。得分 20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户或监测户数大于或等于 200 户。指标得分 20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 96%，2022 年度享受小额信贷资金补助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均对小额信贷政策满意，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大于 96%。指标分析得分 10 分。

三、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不定期召开办公会和专项工作会议，研究分析编制项目的有关推进及绩效评价工作。本单位开展逐项核实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评价分析，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指标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46 万元，2022 年县级资金 46 万。共支付 46 万元，支付率为 100%。我局认真落实补助政策，通过排查核实，我县“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享受政策工作初见成效，全县 2022 年共有 653 户享受小额信贷补助资金。本

单位完成 2021 年度小额信贷项目绩效目标，小额信贷项目自评总体平均分 100 分。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小额信贷项目资金 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 万元，脱贫户或监测户 653 户，补助金额贷款利率 4.15%，贴息都已发放到位，实现小额信贷政策补助“应贷尽贷”。通过自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规定，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七、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 2022 年度纳入项目绩效部门评价的项目 1 个，本单位在认真履行职责中，求真务实，作风良好，展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形象。

二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要求公开。

